

TZGAF C2025002

供能协议

(公安大楼)

江苏华裕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能源用户（以下简称甲方）：泰州市公安局

供能单位（以下简称乙方）：江苏华裕公共设施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为了便于甲方理解和正确使用乙方提供的空调系统运管服务，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服务协议。

第一条 总 则

1、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为甲方提供空调冷热源供能服务。

2、甲方接受乙方提供的空调冷热源供能服务，并按约定缴纳相关费用。

3、产权分界点：甲方大楼建筑红线内的空调系统管网及空调末端系统由甲方投资建设，产权归甲方自有；位于大楼建筑红线外至乙方能源站的所有管网产权归乙方所有；

4、甲方负责自有产权范围内系统的维护、维修、保养和更换；乙方负责公共管网系统的维护、维修、保养。

第二条 能源服务内容

1、在供冷季提供供冷服务。

2、在供暖季提供供暖服务。

第三条 能源服务地点

1、用能地点：公安业务技术用房内部

第四条 能源服务质量

1、供应空调期间，在供、用能条件正常情况下，供应质量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乙方要保证甲方正常的用能参数。

2、能源站的供能温度：夏季供水温度不大于 12℃，冬季供水温度不低于 40℃，系统变流量、变频节能运行。

第五条 能源服务时间

1、供冷季时间为每年的 5 月 15 日到 9 月 30 日；供暖季时间为每年的 11 月 15 日到次年的 3 月 15 日。

如遇甲方有特殊需求，双方另行协商调整，并需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2、空调供能时间为全天 24 小时。

3、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15 日为供冷调试期，11 月 1 日至 11 月 15 日为供暖调试期。调试期间，甲方应提前检查调试其室内末端设施，确保末端设施完好。

第六条 能源收费项目、标准及计价办法

能源使用费收费标准：按照冷热量费 0.49 元/kwh 收取，收取费用为：能量表计量值*1000*0.49 元。

第七条 收费方式

1、能源使用费：乙方每次月五日前将上月的能源使用费结算单送至甲方，甲方应在收到结算单后当月内支付上月能源使用费。

第八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向甲方提供能量。
- 2、甲方不得擅自挪动、改动计量仪表及其附件。
- 3、甲方不得实施影响供能效果或妨碍供能设施正常运行的其它行为。
- 4、甲方应配合乙方对阀门井内能量表的抄表、检修等工作。

第九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有权对甲方的用能情况及设施运行状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 2、监督甲方在合同约定的用能地点、数量、范围内用能，有权制止甲方超使用范围用能。
- 3、甲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计量仪表显示数字与实际供能量不符、伪造供能记录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立即改正。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 4、供能设施出现故障，不能正常供能或者停供 8 个小时以上的，乙方应当通知甲方，并立即组织抢修，及时恢复供能。
- 5、乙方因供能设施临时检修等原因，需要中断供能时，应当提前 8 小时通知甲方。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中断供能时，乙方应当及时抢修，并在 4 小时内通知甲方。
- 6、按照特许经营权限开展供能经营活动，不得擅自接收、转让、移交和放弃供能设施。
- 7、建立健全报修处理、供能设施档案等内部管理制度，完善室温监测手段，随时掌握供能效果。
- 8、乙方因故停止供能，应当及时公告甲方。
- 9、甲方若不按时缴纳空调费，经乙方 2 次书面催缴后仍不缴费，乙方有权实行限供、缓供或者停供。
- 10、每月能量表的读数记录需经甲方代表签字确认后方能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在能量总表上游私接管线擅自用能的，乙方有权立即停止供能，甲方应当赔偿乙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

(2) 甲方未及时支付相关费用的，除补交该部分费用外，还应缴纳该部分费用每日万分之四的滞纳金。

2、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的供能设施出现故障，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双方协商解决。

(2) 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或者政府行为造成停止供能，使甲方受到损失的，乙方不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但有下列情况之一，造成供能质量达不到规定的标准，乙方不承担责任：

(1) 停水、停电造成供能中断的；

(2) 供能设施正常的检修、抢修和供能试运行期间；

(3) 能源站冷热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第十一条 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传真、书面送达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泰州市公安局

乙方：泰州市中国医药城四期标准厂房 G73 一层华裕公司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 7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当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时，发生特殊情况时，甲、乙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 30 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0 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



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第十四条 其他

1、如遇甲方进行建筑产权转让时，应要求受让人与乙方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并签订《用户协议》，若未办理，乙方仍将按本合同向甲方计收服务费用。

2、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由于综合运行成本增加（包括但不限于通胀、水电价调整等），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调整供能单价，调整上限 20%/次。如乙方调整单价的依据确实充足但甲方拒不接受调价，乙方有权按每次上调 20%的标准收取能源使用费。

3、协商一致：_____

4、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第十五条 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泰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六条 合同的效力

- 1、本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自2015年1月13日至2016年1月12日。
- 3、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